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Q&A

Q1. 請問我同事已收到公文通知檢查，我何時可以有免費健檢？

答：

依據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在職員工應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檢查 1 次。
-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已完成新進人員體檢後，依年齡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例：107 年 6 月的新進人員現年 39 歲，已於 107 年 6 月完成新進人員體檢，可以在 112 年參與本校的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Q2. 研究計畫人員(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員)健康檢查核銷問題？

答：

未滿 40 歲已滿 5 年之研究計畫人員(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員)，於 107 年已修訂本校健康檢查計畫，改由計畫主持人編列預算實施，故如有需要公文進行核銷之單位，可憑環安室通知函自行上簽呈加會主計室即可。

Q3. 公務人員健檢補助問題？

答：40 歲以上公務員，以較優惠的 2 年一次公務人員補助進行健康檢查(核銷逕洽人事室)。

Q4. 本次通知應體檢相關問題？

答：

1. 應檢者若今年已自行至醫院體檢者，請提供該醫院影本給環安室存查(報告內容仍須符合法規條件)。
2. 今年最遲可 9 月 30 日前至本次簽約醫療院所或至其他體檢合格醫院，至其他院所因費用會有差距，僅補助差額 1250 元，其他自行負擔。

Q5. 專任助理或是博士後研究員體檢費用？

答：

1. 依法規專任助理或是博士後研究員在職達相關年限也需要提供員工體檢，其經費需由計畫主持人支應。
2. 健檢當天須先行現場自費，憑收據證明於計畫經費進行核銷。

Q6. 為何通知單提到未做會有 3000 元以下罰鍰？

答：

1.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職安法規範對象(亦指本次通知之教職員工)對於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因此不得拒絕檢查。
2.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3. 故若違反相關規定，本校已經辦理校內體檢，被通知員工未進行體檢，勞檢相關單位可依據未體檢之事實對員工個人進行開罰。

Q7. 學校公務人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嗎？

答：

- 1、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有關其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於「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已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如未有特別規定，則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 2、勞動部 103 年 9 月 26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1348 號公告適用職安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不包括教育服務業，是【公立學校應適用職安法之全部規定】。